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龔小姐
電話：02-85901219
電子信箱：kmh12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75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48754D_doc6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0148754D_doc6_Attach2.odt、A17000000J_1150148754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以勞動條4字第115014875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4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所定事項，辦理鼓勵雇主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。本部後續將據以另行公告委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4:33:21

高雄市政府 1151102
11506554100